证券代码：920181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周磊为项目合伙人，周磊、杨扬、吴丽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阮喆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其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杨扬为项目合伙人，杨扬、吴丽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

变更后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杨扬，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扬、吴丽莉，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强光。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及独立性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扬先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莉女士，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强光先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扬、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吴丽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强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肖强光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强光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整合情况、研发人员认定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扬、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吴丽莉、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强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